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 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16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5006167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第2次徵件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933號函暨本府114年12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40252227A 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經查部分學校仍有申請旨揭計畫之需求，爰國教署辦理旨揭計畫第2次徵件，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報名，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彙整相關資料後，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小姐或陳小姐：
(一)連絡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。
(二)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。

115/04/08



四、檢送115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（含申請表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